附件6

 高雄市108學年度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

 結果複查申請表

本人參加「高雄市108學年度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」，對結果有疑義，擬申請複查。

◎鑑定證號碼： ◎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美術性向測驗 | 素描 | 創意表現 | 備註 |
| 原成績 |  |  |  |  |
| 欲複查項目打ˇ |  |  |  |  |

註：

1. 請於自接獲鑑定成績通知單日起至108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，持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光華國中輔導室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（請寫明姓名、住址、貼妥35元郵票）及結果複查申請表，並繳交成績複查費用每項50元整。

◎家長簽名： ◎聯絡電話：

108 年 月 日

 -----------請----------勿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---

高雄市108學年度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

複查結果通知單

◎鑑定證號碼： ◎姓名：

 結果如下：

一、□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。

二、□ 成績修正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測驗項目 | 美術性向測驗 | 素描 | 創意表現 |
| 查驗後之成績 |  |  |  |
| 複查結果 |  |

複查人：